

據公館廳及公媽廳的四個樑柱嚴重傾斜。公館廳和公媽廳的牆壁向外凸出，斗拱也掉落。此外，在十月一日公館廳右側約十坪的房間，其屋頂也整個掉落。

三、本席認為，今年八月十八日才被列為市定古蹟的「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在審查的過程中，由於文化界的強力搶救，而受到市府高度關注，對此，本席認為這是市府維護古蹟應有的態度。然而，已有一百九十二年歷史的陳悅記祖宅，卻因為沒有結合文化界向市府關注，而遭受冷落。到底誰要來關切老師府？本席呼籲市府應立即搶修陳悅記祖宅受損的結構，以維護古蹟的完整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古蹟類別為祠廟，其祭祀公業派下人數眾多，意見無法整合，以致無法進行私有古蹟修復補助。事實上，本府從八十一年即完成研究及修復計劃，民政局並編列經費三千七百萬元為該古蹟修復事宜。但是，私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據文資法第二十八條，「由古蹟所有人或管理人維護之。」依據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古蹟之修護，其管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修復計劃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日期，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本府積極為本案古蹟修復籌措資源，數度請大同區里長等人士與該管理委員會及住戶協調溝通，勸請以古蹟修復為當務之急。惟該管理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不同意修復發包，致預算無法執行。

二、本府民政局已於日前請祭祀公業管理人儘速召開派下成員

大會，研提整體古蹟修復計劃及日後配合容積移轉相關事宜意見。另有關於容積移轉獎勵問題，為使本案古蹟能符合容積移轉之標準，已向內政部電話釋示本案得知該古蹟「祠廟」類別可適用於古蹟容積移轉辦法中之「宗祠」，並請本府發展局透過都市更新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三、有鑑於九二一地震造成該古蹟損傷程度已益嚴重，88.11.5. 文化局暨民政局邀請專家學者暨土木、建築、結構等專業技師現場會勘。有關緊急支撐工程，待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的文件到齊無誤，通過專家預算書圖的審查，即可辦理發包。

三三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馬市長、建管處

質詢題目：監工何在？鄰損總發生，政府監督又何在？

說明：冠德建設領有建照八十六年建字〇一七九號，進行房屋興建工程，建築規模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興建位置就在大直街且緊鄰消防分隊，目前工程進度結構體及外飾已完成，當時其深開挖時採逆打工法，造成大直街九巷內百戶以上住宅發生鄰損，當時對工程施工之監驗，建管處可有依規定監督施工？為何上百戶的重大損鄰案？會如此草率的處理？

當時開挖深至地下三及四層時，鄰房地層突然下陷三十到四十公分，公共設施部分水溝也傾斜，地面破裂，路燈電桿傾斜，因為排水不良，雨水倒灌至鄰房地

下室，部分鄰房更逐漸傾斜，建管處施工科為何不監督建商及營造單位及時補救？卻任由鄰損擴大。

當市民身家財產受到這樣大損失時卻不見市府嚴肅面對？路面沈陷，房屋傾斜究竟有無公共危險之虞？案發至今，起造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僅由工地工務所負責出面協調，門窗無正常關閉，居然建議說可協助住戶把門鋸短，如此草率的處理，市民可有住的安全？

每次鄰損案件發生時，多數的鄰損戶大都成弱勢的一群，自身集合整合不易，又可能被建商採取策略各個擊破，但是政府核發建照，監督施工都無法信賴，公共安全到底要由誰來管理維護？請建管處立刻了解處理本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 魏議員書面質詢附件說明之本市八六建字第一七九號建照工程，係興建地上十四層、地下四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起造人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人為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工程進度為結構體已完成，合先敘明。

二、前述建照工程施工涉及損壞本市大直街、北安路五七三巷一帶等建物，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處理，受損建物均經由監造建築師現場勘查，出具應不致危害公共安全之書面報告。後續損壞賠償或修復等協調事宜，為尊重建物所有權人與承造營造廠之權益，並保有雙方協商之空間，該處僅以行政協調之原則協助處理；惟建物損壞如涉及影響日常

生活起居部份（如門、窗不易開關或滲（漏）水等情形），該處均於會勘時，要求營造廠應依所有權人之意見，並基於安全之前提先行暫時修理，期能立即解決生活不便部分，日後該部分之修復或賠償仍由營造廠負責，該處絕無輕率或恣意忽視住戶權益之方式處理。

三、目前受損戶等前已委請 賴會議員協調處理相關損鄰事宜（前於 88.7.30.假 賴會議員召開協調會），並據了解已自行籌組成立「大直御花園工地鄰房受損自救委員會」統籌處理，該自救會已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指定「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受損結構安全及損害修復等鑑定工作，於日前已完成鑑定並檢送鑑定報告計十七冊送建管處，鑑定報告內容經該處審慎了解後，仍有部分需澄清事項，且該自救會亦提出部分意見，該處均已轉請鑑定公會補充說明；另仍有部分受損戶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刻正辦理鑑定工作，將俟鑑定報告完成後，受損戶如需建管處協助處理後續事宜，該處均依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以兼顧受損戶之權益為考量全力協助處理。

四、另該建照工程施工期間之公共安全維護，為監、承造人簽證負責範圍，依規定應完成相關現地檢查於申報各項勘驗時併案檢附。經查該新建之結構體之勘驗報告書及鄰房受損情形經鑑造建築師及公會鑑定報告書等所載相關書面資料，目前尚無公共安全問題；惟相關損壞責任已由相關公會辦理鑑定中，如涉及違反規定，本府工務局當依規定查處。